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5月28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1,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8%；副总经理龚谱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共进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32），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祖敏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7,800股；副总经理龚谱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2,950股。

2019年7月2日至2019 年8月20日间，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祖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7,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2%；副总经理龚谱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01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祖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91,300	0.128%	IPO前取得:775,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5,600股
龚谱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1,800	0.074%	IPO前取得:38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祖敏	247,800	0.032%	2019/6/20～2019/12/17	集中竞价交易	10.045－10.70	2,581,028	已完成	743,500	0.096%
龚谱升	142,900	0.018%	2019/6/20～2019/12/17	集中竞价交易	10.65－11.65	1,616,578	已完成	428,900	0.0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21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5月28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韦一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8,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共进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32），公司副总经理韦一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4,700股。2019年7月1日至2019 年8月20日间，公司副总经理韦一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一明先生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韦一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8,800	0.100%	IPO前取得:59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韦一明	130,000	0.017%	2019/6/20～2019/12/17	集中竞价交易	9.84－11.56	1,401,696	648,800	0.0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韦一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韦一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韦一明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董事王志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董事胡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监事傅磊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王志涛先生、胡沉先生、傅磊明先生于2019年5月9日致函公司，计划于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08,500股、105,000股、28,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08%、0.021%。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发布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涛先生、胡沉先生、傅磊明先生已完成减持。

其中，王志涛先生已减持108,500股，胡沉先生已减持105,000股，傅磊明先生已减持28,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志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000	0.33%	IPO前取得:3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000股
胡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0,000	0.32%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傅磊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8,000	0.24%	IPO前取得:2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志涛	108,500	0.08%	2019/6/3～2019/8/20	集中竞价交易	25.09－34.79	3,187,090.00	已完成	325,500	0.25%
胡沉	105,000	0.08%	2019/6/3～2019/8/20	集中竞价交易	25.08－34.55	3,062,469.50	已完成	315,000	0.24%
傅磊明	28,000	0.02%	2019/6/3～2019/8/20	集中竞价交易	25.08－34.53	707,920.50	已完成	280,000	0.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21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董事黄秀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8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2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付国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6,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1%。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黄秀瑜先生、付国义先生于2019年5月9日致函公司，于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黄秀瑜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付国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发布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黄秀瑜先生于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8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25.1-35.08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公司股份1,160,800股，占总股本的0.89%，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

付国义先生于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8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24.95-35.18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公司股份290,000股，占总股本的0.22%，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秀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82,000	9.23%	IPO前取得:8,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52,000股
付国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6,400	1.31%	IPO前取得:1,22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0,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秀瑜	1,160,800	0.89%	2019/6/3～2019/8/20	集中竞价交易	25.10-35.08	35,382,823.00	10,921,200	8.34%
付国义	290,000	0.22%	2019/6/3～2019/8/20	集中竞价交易	24.95-35.18	8,346,833.60	1,426,400	1.0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黄秀瑜先生、付国义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张峻峰先生、黄秀瑜先生、付国义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余绵梓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减持计划相关的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峻峰先生于2019年8月20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而导致短线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2019年8月20日，张峻峰先生按照减持计划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18/8/20	集中竞价	卖出	50000	34.90	1,744,900.00	0.0382
2018/8/20	集中竞价	买入	1700	34.47	58,599.00	0.0013

张峻峰先生于2019年8月20日按照减持计划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50,000 股，卖出均价34.90元/股，卖出最高价为34.97元/股。

由于操作失误，张峻峰先生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指令，买入公司股票1,700股，买入均价为34.47元/股，最低买入价为34.47元/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核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计算方法，即该次买入股票1,700股最低价34.47元/股小于本次卖出股票最高价34.97元/股，计算所得收益为1,700股×34.97元/股-58,599.00元，即850.00元。上述所得收益850.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所有。

2、张峻峰先生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5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补充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光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光洋基金”）。

一、富海光洋基金基本情况

（一）富海光洋基金简介

1、名称：深圳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C739G

3、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时间：2019年2月1日

6、营业期限：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玮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二）富海光洋基金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创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3210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501-1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有限合伙人

（1）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937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501-1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5085889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樊彬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沈林仙

身份证号：33052119***********

住址：浙江省桐庐县***********

（4）程上楠

身份证号：32040219***********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有限合伙人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

（2）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对合伙企业中的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4）不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权利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7）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3、普通合伙人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

（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

（3）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4）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5）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7）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普通合伙人权利

（1）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2）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3）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并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实缴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6）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各项权利；

（7）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5、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设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相关业务的决策工作。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2）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符合条件的合伙人可根据相关程序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

6、投资领域：专项用于收购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8）的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收益分配机制

（1）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配：①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②完成上述分配后，退出项目的现金收入的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合伙企业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海光洋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富海创业管理（以下合称“收购人”）通过光洋控股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9.61%股权，间接控制公司，同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4亿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收购人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中过半数，且提名的1名非独立董事为董事长。

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同时承诺继续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三、公司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自动化、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国际化”的五化发展战略，以汽车行业作为发展基础，加快产品、客户与市场的转型与升级。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配套合作，抓住汽车技术生态重构的机遇，建立核心零部件总成和关键技术壁垒；另一方面，公司将紧密关注工业4.0和智能机器人领域，积极推进两化融合，打造高科技智能制造工厂，加快机器人RV减速机单元轴承及高端工业轴承的开发与投入，尽快形成产业化，构建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在强化市场运营管理，做好产品业务平台的同时，也将会利用好资本平台，推进市场与资本的双引擎驱动。积极关注互联共享、自动化、新能源（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产业领域，不断寻求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和优化结构的并购标的，资源整合、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实现公司快速稳健的发展。

富海光洋基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是基于对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以及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并结合自身战略需要，拟通过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根据需要择机将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新型商业模式的资产注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5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于新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正在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中泰证券决定指派尤墩周先生（尤墩周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于新华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的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庆刚先生和尤墩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尤墩周先生简历

尤墩周先生，保荐代表人，中泰证券上海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具有丰富的IPO、重组服务经验，具备极强的现场协调与沟通能力，曾主持或参与光大银行、海隆软件、上海电影等IPO项目，美年健康借壳上市、攀钢集团整体上市、华域汽车借壳上市等重组项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起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彬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彬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9年8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行业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3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劲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劲松			
任职日期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2008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机构投资部执行副总经理、机构投资总监、机构权益投资部行政负责人等。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1001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1月30日	2008年4月1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经济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彬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9年8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华宝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C	005658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华宝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二、咨询渠道

（一）华宝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7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吴志雄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将其持有的11,400,000股高管锁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志雄	是	10,000,000	2017年1月19日	2019年8月19日	广发证券	17.65%

2017年1月19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12,3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因公司上述质押解除前分别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该部分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已解除限售，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志雄	是	11,400,000	2019年8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20.13%	融资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391,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3%，累计质押股份42,482,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4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1%，累计质押股份36,621,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4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1%，累计质押股份33,274,8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

刘进与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68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6%，累计质押股份112,378,811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9%。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恒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目前，吴中恒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9565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3,230.00万元；

5、理财产品期限：91天（起息日：2019年8月2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19日，收益兑付日：2019年11月2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4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吴中恒久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虽风险较低，但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一定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客户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客户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银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银行不能向客户保证其从银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银行有可能在任何与客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客户有利。

3）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客户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客户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在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体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7）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致客户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头寸进行清算。以上这些都构成了客户的风险。

9）市场风险：客户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8-2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8-9-27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5.00	2018-10-0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18-10-09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18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9.00	2018-11-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0	2018-11-1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8-11-1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11-1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	2018-11-21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12-27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8-12-2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8-12-2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7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5.00	2019-1-8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19-1-8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2-1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2-21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3-7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鑫溢江南(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	2019-4-2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4-3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19-4-9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5.00	2019-4-9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鑫溢江南(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	2019-4-29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活期化理财产品50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20.00	2019-5-16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19-5-24	2019-8-22	闲置募集资金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鑫溢江南(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6-20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4.00	2019-7-2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7-3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7-8	2019-10-8	自有闲置资金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5.00	2019-7-8	2019-10-8	闲置募集资金
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7-31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8-5	已赎回	自有闲置资金
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乾元—鑫溢江南”(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8-1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8-19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30.00	2019-8-20	2019-11-21	闲置募集资金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周周享盈增利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9-8-21	无固定期限	自有闲置资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含本次公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785.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6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议案，详见2018年8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8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8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进行书面回复。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目的

1.草案披露，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或标的公司）10%的新增股权。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的生产和销售，以ODM模式（委托生产）为主；江苏医药为医药流通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具体经营模式，以及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的销售占比情况，并说明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2）结合江苏医药的产品结构、供应商与客户类型、销售区域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作为ODM生产商，如何与标的公司发挥业务协同性；（3）结合上述事项，分析说明标的资产与公司是否属于联系紧密的上下游，是否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经营性资产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属于医药流通企业，且净利润及其增长较为稳定。公司于2017年8月上市，业绩水平低于标的公司，且呈逐渐下滑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方式；（2）结合前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说明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和动机，是否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39,260.03万元，2019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46,724.95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5,224.22万元认购江苏医药10%的新增股权。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之前，江苏医药实现的净利润归原股东所有。本次交易之外，江苏医药员工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同步实施增资。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以及本次交易价格较评估值溢价的原因与合理性；（2）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本次交易价格是否考虑相关利润分配的影响；（3）江苏医药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是否与本次交易价格一致、本次交易是否还有其他增资方，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4）请严格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等内容。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草案披露，江苏医药为南京地区市场覆盖最全的医药商业公司之一，主要向各类医疗机构直接销售医药产品，同时也设有零售药房。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对应医疗机构客户的数量、等级、所在区域，以及零售药店的分布区域、数量及近三年变化情况等；（2）分别列式标的公司批发/配送业务和零售业务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并说明各业务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可比水平，并解释差异原因；（3）标的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包括近三年市场份额、主要竞争对手、主要经营壁垒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为1.05亿元，相较2018年末的3.10亿元明显下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91亿元，相较2018年末的16.52亿元大幅增加；预付账款1.04亿元，相较2018年末的0.61亿元亦有大幅增加。此外，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21.06万元、1.33亿元、-3.36亿元，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金额、对象、账期、相关交易背景以及是否为关联方等；（2）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存量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后续利润分配安排是否会影响到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3）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变化情况、资金运营安排、销售及回款政策、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变化等，说明上述科目变动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6.58%，其中短期借款8.97亿元；同时，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笔“补充医疗”类的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项目也高达7.8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应付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交易背景等；（2）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以及相关防控措施；（3）结合标的公司短期借款的到期安排、资金需求与融资能力，说明上市公司后续是否拟对标的公司提供信用或担保等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2.01%，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说明上述应收账款资产占比、周转速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为3180.02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及保证金等。请补充列示标的公司2018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医院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的对象名称、金额，以及对应的商品销售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并解释说明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江苏医药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065.87万元、1.49亿元、2.63亿元。请公司分项披露相关款项的主要内容、交易背景、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等，并说明其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事项

10.草案披露，标的公司评估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3247.97万元，评估价值5106.20万元，增值率57.21%；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76.49万元，评估价值4556.69万元，增值率119.44%。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项目包含的主要资产情况，评估过程，并结合可比地段相关房产或地块交易价格，说明定价合理性。请评估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医药商业公司受“两票制”影响的调拨业务板块的调整已经逐渐完成，各大医药商业公司品种结构的调整也逐渐落地。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两票制影响与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板块调整与品种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2） 结合近期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行业政策变化，就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合规风险与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2.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承租房产中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 -28“锦盈大厦”第5层、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锦盈大厦”8、10、11层及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锦盈大厦”15 楼租赁期限均在2019年10月31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房产用途及租赁期限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的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